A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昆五生环办案〔2019〕4号

关于对人大五华区十六届三次会议闭会期间第172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梁庆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节孝巷环境卫生管理的意见及建议，已交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通过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云南省），在系统内节孝巷备案的单位及经营户共计29家，其中酒店、招待所3家，其余均为餐饮业。通过实地调查，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是**由于受周边环境（红会医院等）因素影响，餐饮业较为集中；**二是**餐饮经营户油烟净化器和隔油池清洗清掏不及时（老饕餐厅等）；**三是**个别商户仍存在燃煤情况（五华区奇记餐饮）；**四是**个别餐饮店超范围经营烧烤。存在影响周边人居环境的问题。2016年6月以前，开办餐饮需要经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之后实施了新的《环境影响评价法》将餐饮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从审批制改为备案制，餐饮业建设单位在线提交环境影响登记表后，网上备案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即为完成。备案经营户可通过自己账号和密码登陆查询。各督管部门可根据各自职责，适时对建设单位遵守办法规定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019年6月20日实施的《昆明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明确餐饮业经营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按技术规范建设相应的隔油、隔渣等预处理设施，并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城镇排水设施未覆盖的区域，应当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水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餐饮业经营者对污水（预）处理设施定期清疏、维护，保证正常运行；餐饮业经营者排放油烟、废气的，应当按规范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和排风机，并采取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等措施，达到国家和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严禁未通过专用烟道、油烟净化设施排放油烟，严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油烟。

二、工作情况

针对代表提出的相关意见，我们将主要从以下方面着手，按照稳妥减量、综合治理的思路逐步予以处理。

（一）对节孝巷内餐饮业经营户进行广泛宣传，要求其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承诺事项。落实油烟进化器和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

（二）加强执法检查，对五华区奇记餐饮店、老饕餐厅等经营户的违规行为责令其限期完成整改。

（三）会同市场监管局属地街道办事处，依托“党建引领、街道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对重点片区、重点问题进行综合执法联合查处，形成监管合力，在充分征求街道和社区意见后，对严重污染或多次违规屡教不改的经营户不予更换相关许可和备案登记手续。

（四）进一步加强项目环评备案的核对工作。为防范经营单位不如实申报餐饮店选址，努力杜绝或减少在居民楼内新办餐饮业。将按照统一安排，对备案登记系统进行提升，

待系统改进后，将极大提升智能性，对居民楼内新办餐饮业行为不予备案。

三、下一步继续努力方向

**（一）严格审核备案手续，强化事中和事后监管。**一是严格备案审查，对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删除处理。二是继续加大事中、事后日常监察频次,及时发现问题。三是严格整治。对已经造成污染扰民的餐饮服务业,由环保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进行整治，规定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的。通过部门联动机制不予换发各类经营许可证。

**（二）用好黑名单制度，提高监管惩戒能力。**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借鉴全国先进地区的失信惩戒制度，如《贵州省环境保护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南京市环境失信行为信用等级管理暂行办法》等，将不服从监督管理的失信企事业单位和相关生产经营者列入黑名单，将其黑名单信息推送至省级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发挥一次失信，步步困难的惩戒效果，有效解决城市管理中的小微执法困难问题。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监督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浦同欢 ，联系电话：15087002848）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2019年10月16日

━━━━━━━━━━━━━━━━━━━━━━━━━━━━━━━━━━━━━━

抄送：区政府目督办，区人大人事委。